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3〕51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合川区宏升豆制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罗弟先

身份证号码：510226\*\*\*\*\*\*\*\*8393

登记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17MACXG1X17J

经营场所：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黑岩新村118号附2号-9

我队于2023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在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黑岩新村118号附2号-9开办的豆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3年9月租用重庆市合川区川洲桃片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黑岩新村118号附2号-9的厂房开始建设豆制品生产项目，2023年11月18日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建设至今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3年12月21日在合川区宏升豆制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开办的豆制品生产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 合川区宏升豆制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合川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台账》复印件（1份）；

证据1、2、3、4、5证明合川区宏升豆制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豆制品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11月18日建成投产，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行业，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

6. 合川区宏升豆制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 合川区宏升豆制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罗弟先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是合川区宏升豆制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8.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该项目建设，限期30日内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2月22日